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新北市建築家高球聯誼會章程」

87 年 10 月份月例賽審核通過

第一章 會名與宗旨

依台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87 年 7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加強會員公司決策者情感聯誼及增進建築同業相互瞭解暨培養健全身心活動，特成立高爾夫球聯誼會，並訂名為「北縣建築家高球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縣升格為「新北市」後，更名為「新北市建築家高球聯誼會」。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入退會

- 一、本會以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決策者暨夫人為主，不動產相關行業及協力廠商亦得加入為會員。
- 二、會員因事業變動或其他原因不符本會規定者，可申請退會，但不能要求退還各款項。
- 三、每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未繳費者，則以自動退會論。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代表本會掌理有關事宜，任期壹年（不得連任），屆滿由同屆之副會長接任。
- 二、本會設副會長一人，會長缺席時，代理會長職務，任期壹年，期滿為下屆當然會長。
- 三、副會長之產生，於年度結束前，由出席會員選任之。
-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全體無異議通過產生之。並秉承會長旨意，執行決定之事務，辦理會務及比賽事宜。
- 五、本會設財務長一人，由會長提名，全體無異議通過產生之。總理本會之財務收支。

第四章 會費與費用

- 一、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年費壹萬元整，年度計算為元月至12月，每屆開始三個月內未繳者，自動放棄會員資格。
- 二、新加入之會員，其年費之計算為自加入月份起至12月之年費差額，每個月捌佰元計。
- 三、會員所繳年費及各項捐款，概充為本會公用經費，年終如有盈餘應列入移交作為下屆使用，倘費用不足時，由該屆以募捐或其他方式填補之。
- 四、月賽及年終比賽之獎品、獎杯均由本會支出，其他費用（果嶺、桿弟、飲料等費用）均由會員自理。
- 五、外出比賽時，交通、食宿等費用，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另訂。
- 六、會員邀請來賓參加本會各項比賽及聯誼活動，需提早告知會長或總幹事，以便作業；來賓參加餐會，邀請之會員應按來賓人數每位樂捐參佰元。來賓之成績不計名次及各項技術獎。
- 七、本會之財務收支月結報乙次，並函知全體會員。

第五章 比賽與規則

- 一、本會每月舉辦例賽乙次，於每個月第2個星期二舉行；除遇颱風、暴雨或國定假日等特殊情況得順延外，一律風雨無阻，舉行比賽。
- 二、每月比賽地點、時間另函通知，會員須於開球時間前卅分辦理報到，如無法參加比賽，須於一天前通知會長或總幹事。
- 三、每月比賽以18洞擊球為準，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增減洞數，於比賽前由會長宣佈之。
- 四、比賽規則採國際比賽規則及各球場單行規定為依據。
- 五、創會起3個月內採新新貝利亞計算方式給獎。並以此3個月之比賽成績超桿之平均數乘3除4，為會員之年度差點。例如甲會員10月份為88桿，11月份為90桿，12月份為85桿；其計算方式為： $(88+90+85)$ 減 $(72*3)$ 等於47（超桿數）；47除3等於15.6（平數）；15.6乘3除4等於11.7；則甲會員之年度差

點為12。下一年度之差點計算以此方式為之。

六、新加入之會員前3次不計比賽得獎，但以3次之成績依本章第五條規定計算差點。

七、比賽成績計算優先順序如下：

(一) 淨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低者優先，再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再相同時以第18洞桿數低者優先。

(二) 總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高者優先，再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再相同時以第18洞桿數低者優先。

(三) 淨桿冠軍每年不限次數。

(四) 總桿冠軍每年以乙次為限。

八、月例賽後差點之調整如下：

名次	差點 36-27	差點 26-20	差點 19-10	差點 9-0
總桿冠軍	0	0	0	0
淨桿冠軍	減 4 桿	減 3 桿	減 2 桿	減 1 桿
淨桿亞軍	減 3 桿	減 2 桿	減 1 桿	0
淨桿季軍	減 2 桿	減 1 桿	0	0
BB	0	0	0	0
低於標準桿	減 2/3 桿	減 1/2 桿	減 1/3 桿	減 1/4 桿

第六章 敘獎與績分

一、月例賽給獎：

(一) 總桿冠軍頒贈獎品乙份或獎杯乙座。(年度內不重覆排名)

(二) 淨桿冠、亞、季軍分別頒贈獎品或獎杯乙份。

(三) 幸運獎(第7、17、27名及跳洞獎第10、15、20、25..名)、近洞獎、二桿近洞獎、遠距獎、倒數第二名獎分別頒贈獎品乙份。

(四) 一桿進洞獎，由本會致贈獎杯乙座，另會員每人繳交二仟元作為賀禮。

(五) 月賽擊出老鷹(Eagle)者，由本會致贈獎品乙份或獎杯乙座。

(六) 月例賽績分之計算為淨桿冠軍30分、亞軍25分、季軍20分、第4名15分、第5名10分，其餘凡參賽者皆得5分。

二、年度給獎

- (一) 年終總積分居前五名，（成績相同時，以差點低者為優先）。
- (二) 全勤獎。

第七章 附則

- 一、本章程之修訂或有未盡事宜，須經二分之一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修改之。
- 二、本會為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下設之聯誼會，其經費來源由聯誼會自行籌措，組織運作不得影響公會其他會員之權益。
- 三、本會籌備期間由台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推派賴常務理事瑞昌擔任高球聯誼會召集人，擬訂組織章程，親自督導聯誼會運作。
- 四、特別規定：
 - (一) 單差點會員月例賽最多乙次近洞獎，其餘會員兩次。
 - (二) 60歲以上會員每次參賽未得獎時，得頒發精神獎。

五、歷屆會長：87年10月成立

- 1. 創會會長及第1屆會長：88年賴瑞昌先生。
- 2. 第2屆會長：89年陳松溉先生。
- 3. 第3屆會長：90年黃榮華先生。
- 4. 第4屆會長：91年張慶忠先生。
- 5. 第5屆會長：92年呂天時先生。
- 6. 第6屆會長：93年何德仁先生。
- 7. 第7屆會長：94年陳泰容先生。
- 8. 第8屆會長：95年王坤隆先生。
- 9. 第9屆會長：96年洪團圓先生。
- 10. 第10屆會長：97年陳健雄先生。
- 11. 第11屆會長：98年林平先生。
- 12. 第12屆會長：99年楊武治先生。
- 13. 第13屆會長：100年陳杰和先生。
- 14. 第14屆會長：101年孫正福先生。
- 15. 第15屆會長：102年陳子超先生。
- 16. 第16屆會長：103年許丁輝先生。
- 17. 第17屆會長：104年廖志鴻先生。
- 18. 第18屆會長：105年賴銘煌先生。
- 19. 第19屆會長：106年林聖宗先生。
- 20. 第20屆會長：107年林禮賢先生。
- 21. 第21屆會長：108年黃進福先生。
- 22. 第22屆會長：109年林志豪先生。
- 23. 第23屆會長：110年呂明達先生。